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字第1901號

原告 麒隆租賃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祐瑄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7月2日新北裁催字第48-GGJ41897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3年11月7日20時15分許，行經台00線快速道路4.8K時，為警以有「汽車行駛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20公里以內」之違規，而於113年11月22日逕行舉發（本院卷第15、87頁），並於同日移送被告（本

01 院卷第89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
02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4
03 年7月2日新北裁催字第48-GGJ41897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04 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
05 3,300元(本院卷第103頁)。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
06 訟。

07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8 (一)主張要旨：

09 原告於113年11月7日將系爭汽車出租給訴外人紀○○(下稱
10 紀○○)並簽立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等件(下
11 稱系爭契約，本院卷第17-29頁)，原告並非實際駕駛人，且
12 系爭契約第9條已明確記載承租人需自行負擔租賃期間之違
13 規罰鍰、停車費與過路通行費，原告依法不應負擔交通違規
14 責任。原告於114年1月2日向被告申請歸責，被告卻於同年5
15 月20日回文告知紀○○否認租車，未提供實際駕駛人等其他
16 相關事證，即退回申請文件。然紀○○已在系爭契約簽名並
17 用印，並另行壓蓋手印及簽署切結書，足證其充分知悉並確
18 認系爭契約內容。被告此一形式化處分，導致原告需代負實
19 際駕駛人責任，明顯不合理，若原處分不撤銷，將形成業界
20 慣例，業者即使已簽訂合法契約與登載實際駕駛人，仍須承
21 擔罰責，侵害公平交易與正當經營環境。

22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23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24 (一)答辯要旨：

25 依採證照片，系爭汽車於上揭時、地，經檢驗合格之雷達
26 (被告誤載為雷射)測速儀測得車速時速95公里，該路段限
27 速為時速80公里，超速15公里，且該路段有懸掛清晰之「警
28 52」標誌於路側，不存無法辨識之情，又「警52」標誌距離
29 測速儀設置位置約420公尺，合於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之
30 規定。紀○○否認租借系爭汽車，並有所簽立之切結書
31 (下稱系爭切結書，本院卷第99頁)為證，而系爭切結書中之

01 字跡與系爭契約中字跡並不相同，且系爭切結書不僅有紀
02 ○○之簽字，並有其印章，然系爭契約並無紀○○之用印。
03 又近期ETtoday新聞雲有租賃業者涉嫌偽造租車契約內容之
04 報導（下稱系爭新聞，本院卷第121-123頁），原告公司地址
05 址與夏姓負責人公司地址相同（本院卷第125-127頁），可
06 認原告有冒用身分與租用人簽訂契約之嫌疑重大，被告無從
07 為其辦理歸責，於法有據。

08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經查，原告所有系爭汽車於上開時、地，在速限時速80公里
11 之快速公路，經雷達測速儀測得車速時速95公里，有臺中市
12 政府警察局中市警交字第GGJ41897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3 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15、87頁）、採
14 證照片（速限時速80公里，車速時速95公里，當場不能攔截
15 製單舉發，本院卷第111頁；「警52」標誌與雷達測速儀距
16 離約420公尺，本院卷第113、145-155、159頁）、財團法人
17 工業技術研究院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檢定合格單號
18 碼：JOGA1300496；檢定日期：113年7月29日；有效日期：
19 114年7月31日，本院卷第115頁）、汽車車籍查詢（原告為系
20 爭汽車車主，本院卷第119頁）、職務報告（本院卷第157
21 頁）等件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2 (二)按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
23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
24 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
25 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
26 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
27 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
28 處罰。」。又按依行政訴訟法第133條規定，行政法院應依
29 職權調查證據，以期發現真實，然職權調查證據有其限度，
30 仍不免有要件事實不明之情形，而必須決定其不利益結果責
31 任之歸屬，故當事人仍有客觀之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